

第三方工作人员 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方工作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来人员在东莞研究部的网络安全管理，防范外来人员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规范外来人员参与园区网络各项与信息系统相关工作的行为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章 定 义

第二条 本规定中第三方人员包括软件开发商、产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设备维护商、网络服务提供商、业务合作伙伴、临时雇工、实习生等外来人员，第三方人员分为临时第三方人员和非临时第三方人员。

（一）临时第三方人员指因业务洽谈、技术交流、提供短期或不频繁的技术支持服务而临时来访的第三方人员；

（二）非临时第三方人员指因合作开发、项目工程、技术支持或顾问服务等工作，必须在园区办公或临时接入园区网络的第三方人员。

第三条 接待人是指受访部门派出的、负责接待第三方人员的接口人。

第四章 第三方人员风险识别

第四条 各部门在与第三方人员进行接触过程中，应防范第三方人员对于园区可能带来的各类网络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第三方人员的物理访问带来的设备、资料盗窃；
- （二）第三方人员的误操作导致各种软硬件故障；
- （三）第三方人员对资料、信息管理不当导致敏感信息泄露；
- （四）第三方人员对计算机系统的滥用和越权访问；
- （五）第三方人员给计算机系统、软件留下后门；
- （六）第三方人员对计算机系统的恶意攻击。

第五条 接待部门应对进出接待区域的物理和信息风险进行识别和防范；关键区域的进出应通过相关部门安全责任人的审批，根据管理要求进行记录和审核。

第五章 第三方人员管理要求

第六条 临时第三方人员进入园区时，接待人必须全程陪同，告知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第三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园区的计算机和电子网络设备。

第七条 禁止第三方人员试图了解和查阅与工作无关的资料以及访问与工作无关的信息系统。

第八条 业务洽谈和技术交流应当在会议室进行，招标、谈判等正式洽谈和重大项目的会谈应当在专门的会议室进行，不得在办公区域内进行。

第九条 第三方人员进入机房等重要区域时，应遵从《机房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未经分部领导许可，第三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区域、设备间、机房等关键区域摄影、摄像。

第十一条 终端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和正版办公软件，并及时更新补丁程序；

第十二条 终端应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并及时进行病毒库升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本规定由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